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化罚〔2018〕09-20180006号

当事人：广州大方泳嘉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248 号二层 227 铺自编-1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51970593Q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方东艳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广州大方泳嘉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新东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飞扬·柏蒂 玫瑰睡眠面膜”（批号：26L1P03），其“曲安奈德”及“曲安奈德醋酸酯”项目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产品共销售了 10 瓶，销售价格为 6.8 元/瓶，认定违法所得为 68 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018.02.24）；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2018.3.21）；3、广州大方泳嘉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广州市新东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营业执照》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5、方东艳、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6、授权委托书 1  
份；7、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编号：2017CIH0489)  
1 份；8、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 1 份；9、采购开单、入库单  
各 1 份；10、销售订单 1 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  
一条：“生产企业在化妆品投放市场前，必须按照国家《化  
妆品卫生标准》对产品进行卫生质量检验，对质量合格的产  
品应当附有合格标记。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  
不得出厂。”的规定。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  
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  
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的规  
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8 元；
- 2、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人民币 272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34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  
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